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一、原章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,015,778 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,332,509 元。

二、原章程：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1,015,778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7,332,509股，均为普通股。